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淑媛
電話：04-7531836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40006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賸餘款核結表1份(共1個電子檔)(0006133A00_ATTCH1.xls)

主旨：貴校報送100年度辦理「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計畫」勸募活動賸餘款使用情形所得與收支報告及收支明細乙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1月5日府社發展字第1030451386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請確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將前開資料於30日內在貴校網站登載並傳送相關表件，以符資訊公開，俾利民眾監督。另相關資料請妥慎保管，收據存根至少保存5年，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10年，以備相關單位查核。
- 三、檢附「100年度彰化縣教育儲蓄戶勸募所得賸餘款核結表」1份。

正本：中山國小、平和國小、南興國小、東芳國小、泰和國小、三民國小、聯興國小、快官國小、石牌國小、大成國小、芬園國小、寶山國小、文德國小、茄荖國小、花壇國小、和東國小、大嘉國小、新庄國小、培英國小、和仁國小、新港國小、伸東國小、新興國小、草港國小、頂番國小、管嶼國小、文昌國小、永豐國小、日新國小、秀水國小、明正國小、陝西國小、東溪國小、湖西國小、埔鹽國小、大園國小、好修國小、員林國小、靜修國小、員東國小、村上國小、村東國小、

學務處 收文:104/01/13



1040000132

有附件

福興國小、三潭國小、新民國小、北斗國小、萬來國小、螺青國小、豐崙國小、三條國小、成功國小、大莊國小、二林國小、中正國小、育德國小、萬興國小、新生國小、中興國小、原斗國小、大城國小、永光國小、頂庄國小、潭墘國小、土庫國小、民權國小、育華國小、王功國小、彰安國中、彰興國中、彰泰國中、秀水國中、鹿鳴國中、和美國中、伸港國中、埔心國中、溪湖國中、田尾國中、竹塘國中、萬興國中、原斗國中、草湖國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螺陽國小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府教育處

2015-01-13
10:52:59
章

裝



訂



線